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47,355	903,298
除稅前溢利	181,511	117,137
所得稅支出	30,344	13,5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1,067	103,491
毛利率	23.5%	20.7%
純利率	12.1%	11.5%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333元	人民幣0.281元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0.03	—
宣派每股中期股息	0.02	—
股息總額	0.05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247,355	903,298
銷售成本		(953,920)	(716,258)
毛利		293,435	187,0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162	1,5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178)	(10,984)
行政開支		(86,049)	(37,082)
融資成本		(8,202)	(866)
其他開支		(4,657)	(22,529)
除稅前溢利	4	181,511	117,137
所得稅支出	5	(30,344)	(13,546)
年內溢利		151,167	103,59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77)	1,23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50,890	104,82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1,067	103,491
少數股東權益		100	100
		151,167	103,59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150,790	104,727
少數股東權益		100	100
		150,890	104,827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6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333元	人民幣0.281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808	56,54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75	834
無形資產		222	—
預付款項		2,600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21,154	8,885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35,959</b>	<b>66,26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8,674	947
建築合同		52,719	59,101
應收貿易款項	8	560,169	315,61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5,338	35,120
抵押存款		5,700	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236	71,440
<b>流動資產總額</b>		<b>989,836</b>	<b>482,72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9	73,755	36,407
建築合同		—	3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	59,443	49,426
附息銀行貸款		79,402	10,000
應付所得稅		13,632	14,498
<b>流動負債總額</b>		<b>226,232</b>	<b>110,637</b>
<b>流動資產淨額</b>		<b>763,604</b>	<b>372,089</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899,563</b>	<b>438,357</b>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銀行貸款		53,207	—
遞延稅項負債		7,505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60,712</b>	<b>—</b>
<b>資產淨額</b>		<b>838,851</b>	<b>438,357</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0	33,596	122
儲備		775,223	432,133
擬派股息		14,730	—
		823,549	432,255
<b>少數股東權益</b>		<b>15,302</b>	<b>6,102</b>
<b>權益總額</b>		<b>838,851</b>	<b>438,357</b>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太陽能發電站及幕牆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其主要運營活動及市場均在中國大陸。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Strong Eagle」）。

## 2. 呈報基準

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經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的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訂明外，本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及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終止該項控制權之日為止。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公司間結餘產生的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損益於綜合入賬時全部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淨資產中並非由本集團持有的外部股東的權益。

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的改進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	經營分部 財務報表的呈列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釐定某一實體充當當事人或代理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借貸成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採納)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零八年五月)**	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 包括在對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

\*\*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頒佈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改進，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非流動資產持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擬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就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影響作進一步說明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本財務報表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任何重大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分。權益變動報表將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作為單項予以呈列。此外，該修訂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所有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收入及開支(無論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本集團選擇於單份報表內呈列全面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指定實體須呈報其經營分部的資料，該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知悉企業分部資料，以分配資源到該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該準則亦規定披露由該分類所提供的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本集團營運的地理分佈及本集團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本集團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的經營分部與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確定的各業務分部相同。該等經修訂披露，包括相關經修訂可資比較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限豁免採納可資比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的披露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呈報—供股的分類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合資格經對沖項目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4號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的修訂—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財務負債<sup>4</sup>

包括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頒佈  
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  
進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5號的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擬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sup>1</sup>

-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當中載有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主要為了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的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儘管各準則或詮釋均存在獨立的過渡性條文。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除下文作進一步說明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與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的一系列變動，該等變動將對已確認商譽的數額、收購發生期間報表業績及未來報表業績產生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未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呈報為權益交易。因此，該變動不會影響商譽，亦不會導致盈虧。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方法。其他後續修訂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作出。

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的變動須於未來運用，並將影響日後的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少數股東的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整個替換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全面計劃第一期的第一部分。本期集中於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計量。實體應以實體怎樣管理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依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四個類別分類。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比較，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方法。

### 3. 分部資料及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建築合同的合同收入的適當比例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及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並已就退貨及貿易折扣作出準備。

本集團的收入及年度溢利貢獻主要來自幕牆供應及安裝服務，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之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整體披露外，無須贅述分部分析。

#### 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

#### 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

下表載列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以及本年度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總收入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建築合同	1,076,409	86.3	822,452	91.0
貨品銷售	170,453	13.7	79,306	8.8
提供設計服務	493	—	1,540	0.2
	<u>1,247,355</u>	<u>100</u>	<u>903,298</u>	<u>100.0</u>

## 地區分部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	1,134,537	91.0	873,549	96.7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	112,818	9.0	29,749	3.3
	<u>1,247,355</u>	<u>100.0</u>	<u>903,298</u>	<u>100.0</u>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	117,242	86.2	66,268	100.0
香港	18,717	13.8	—	—
	<u>135,959</u>	<u>100.0</u>	<u>66,268</u>	<u>100.0</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的10%或以上。

####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合同及設計服務成本	830,701	654,172
已售存貨成本	123,219	62,086
折舊	6,555	4,0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6	19
無形資產攤銷	35	—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2,080	1,096
研究成本	10,054	3,930
核數師酬金	2,552	1,1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退休基金供款)	28,329	19,516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20,30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備回撥)	(407)	227
當時現有股份上市之相關交易成本	570	21,728
匯兌虧損	81	84
	<u>831,186</u>	<u>788,728</u>

#### 5.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 中國大陸	22,681	13,546
— 香港	158	—
遞延	7,505	—
年內所得稅變動總額	<u>30,344</u>	<u>13,546</u>

本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在所處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交納所得稅。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稅務豁免公司，並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海外公司。本公司主要透過中國的附屬公司開展所有業務經營。

本年度本集團在香港產生或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提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廣泛的改革，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資企業與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為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國發[2007]第39號文件－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

- (a)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有15%優惠稅率的企業，稅率將於五年內過渡為25%，其中二零零八年稅率為18%，二零零九年稅率為20%，二零一零年稅率為22%，二零一一年稅率為24%及二零一二年稅率為25%；
- (b)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原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定期減免稅收優惠待遇的企業，將繼續按原有稅法、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有優惠待遇至期滿為止；及
- (c) 有權自上述過渡優惠政策中獲益的企業須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並於行政機構如工商管理局註冊登記。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珠海興業幕牆工程有限公司（「珠海興業」）、珠海興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興業新能源」）及珠海興業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興業海洋」）須繳納以下企業所得稅：

### 珠海興業

珠海興業於珠海經濟特區註冊，並於二零零八年之前享有15%的優惠稅率。根據珠海香洲區國稅局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頒發的《珠香國稅函[2006]第2號》文件，作為一間外商投資的生產企業，珠海興業有權從抵銷結轉之前五年的所有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獲兩年全免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稅。二零零五年為珠海興業首個獲利年度。

就此而言，珠海興業於二零零九年享有10%的企業所得稅率，二零一零年為22%，二零一一年為24%及二零一二年為25%。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珠海興業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局、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自該證書頒發之日起三年內有效。因此，待享有二零零九年企業所得稅率50%扣減的優惠結束後，珠海興業於二零一零年的企業所得稅率將為15%。

## 興業新能源及興業海洋

興業新能源及興業海洋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獲批准日期之後成立，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無過渡期。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凡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提稅。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企業最少擁有中國大陸企業25%的股本權益，由中國大陸居民企業付予香港居民企業的股息的預扣稅率為5%。因此，本年度有關珠海興業及興業新能源可供分配溢利的預提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7,500,000元已獲確認。

年內，使用本集團內各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兩者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81,511</u>	<u>117,137</u>
按適用稅率計算	40,643	21,091
稅務優惠期的影響	(20,927)	(13,517)
不可扣稅支出	3,123	5,972
對本公司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按5%稅率 徵收預扣稅的影響	<u>7,505</u>	<u>—</u>
本集團實際稅率的稅項開支	<u>30,344</u>	<u>13,546</u>

## 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53,126,027股(二零零八年：367,978,444股)及於報告期後資本化股份溢價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51,067</u>	<u>103,491</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b><u>453,126,027</u></b>	<b><u>367,978,444</u></b>
----------------	---------------------------	---------------------------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包括因就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配發及發行的366,495,498股股份。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尚未發行的普通股，且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二零零八年：無)	9,820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二零零八年：無)	14,730	—
	<b><u>24,550</u></b>	<b><u>—</u></b>

8. 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563,229	318,678
減：減值	(3,060)	(3,060)
	<b><u>560,169</u></b>	<b><u>315,618</u></b>

按照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為基準的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42,947	228,478
三至六個月	121,795	52,635
六至十二個月	74,232	16,266
一至兩年	19,435	16,907
兩至三年	1,626	1,320
三年以上	134	12
	<u>560,169</u>	<u>315,61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質保金人民幣70,1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9,900,000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b>		
預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	4,871	5,104
訂金	13,396	16,482
其他應收款項	7,221	14,091
減：減值	(150)	(557)
	<u>25,338</u>	<u>35,120</u>

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9.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b>		
應付貿易款項	73,755	36,407
客戶墊款	18,420	6,930
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28,216	7,440
應計開支	3,353	8,676
其他應付款項	9,454	26,380
	<u>133,198</u>	<u>85,833</u>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2,767	21,269
三至六個月	5,681	4,021
六至十二個月	3,597	4,509
一至兩年	6,050	3,292
兩至三年	2,650	1,571
三年以上	3,010	1,745
	<u>73,755</u>	<u>36,407</u>

#### 10.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法定 1,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u>12,000</u>	<u>12,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491,000,000 股 (二零零八年：1,504,502 股) 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u>4,910</u>	<u>15</u>
折合人民幣千元	<u>33,596</u>	<u>122</u>

於本年度，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435,295	117
發行股份	<u>69,207</u>	<u>5</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04,502	122
發行股份	(a) 60,000,000	4,104
資本化股份溢價	(a) 366,495,498	25,066
發行股份	(b) <u>63,000,000</u>	<u>4,30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91,000,000</u></u>	<u><u>33,596</u></u>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428,000,000股股份，其中60,000,000股股份乃由本公司新發行，368,000,000股股份由現有股東發售，其中合共366,495,498股股份乃透過將股份溢價賬內為數3,664,954.98美元的款項撥充資本而配發及發行。

(b)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Strong Eagle及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代表Strong Eagle配售而Strong Eagle則同意出售63,000,000股現有股份，作價每股股份3.4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63,000,000股新股份，該等新股份由Strong Eagle以每股股份3.40港元之價格認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是專業的可再生能源系統集成商及建築承包商，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太陽能發電站；其他太陽能產品及節能幕牆。本公司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太陽能發電站涉及(i)樓宇及建築物光電技術與建築設計的一體化及(ii)將太陽能轉化為可用電能。本公司的系統可實現將自太陽能電池板產生的電能連接至大樓的電網中，太陽能所產生的電能會同步消耗，故不會產生額外的儲電成本。此外，本公司亦從事太陽能產品生產及銷售，如太陽能路燈、太陽能水泵系統及太陽能淡化系統。憑藉本公司的過往業績及豐富的幕牆業務經驗，本公司將進一步鞏固及發展與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太陽能產品有關的可再生能源業務。除上述外，本公司亦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並從事幕牆材料銷售。

本集團將繼續主力發展太陽能業務。長遠而言，我們銳意及致力發展為一間專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企業。

同時，我們將繼續保持傳統幕牆業務的表現，特別是在公共機構方面，從而進一步擴大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及太陽能發電站業務的客戶基礎。

### 未來計劃及策略

憑藉在幕牆工程業務擁有的堅實地位，本公司計劃進一步鞏固及發展其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產品業務。本公司業務策略載列如下：

#### 專注於公共工程項目，特別是火車站的工程

本公司計劃承接更多公共工程相關傳統幕牆工程及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特別是火車站的有關項目。中國鐵路運輸近年快速發展。根據十一五規劃，預期中國政府於鐵路建設項目的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25萬億元。中國政府這一向鐵路建設項目投資的趨勢，伴隨政府鼓勵節能產品及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政策，將為本公司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帶來機遇。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承造火車站項目經印證的過往記錄、本公司與國有開發商及承包商已建立的關係以及本公司與中國鐵道企業管理協會運輸委員會的戰略合作，使得本集團在不久的將來能獲得更多與鐵路有關的項目，在火車站引入更多的光伏建築一體化和太陽能產品。

火車站相關項目的收入繼續為本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本年度內，我們擁有 14 個已竣工或在建火車站項目，而來自火車站項目的收入總額佔我們工程項目收入約 15.6%。

### **鞏固本公司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發電站業務及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太陽能產品業務**

本公司擬通過承接更多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進一步鞏固其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由於本公司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的目標客戶大多與本公司的傳統幕牆業務客戶相重疊，本公司可利用既有客戶網絡以及傳統幕牆業務的分包商推廣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本公司相信，結合本公司經印證的過往記錄、專業技能、與鐵道企業管理協會的戰略合作、在幕牆行業的技術知識及經驗、在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方面的實力，我們處於有利地位，於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在未來數年的巨大發展潛力佔盡先機。

我們自二零零七年開始持續投資研發太陽能產品，包括太陽能水泵、太陽能淡化系統、太陽能路燈及太陽能熱力系統，其中部分已於年內成功商業化。我們相信，太陽能未來將成為我們重要的收入來源之一。

為繼續於太陽能領域投資，我們於年內收購威海中玻（我們的一名薄膜光伏板主要供應商）另外 20% 股權。我們可按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原材料供應，亦能夠使本集團通過與主要供應商密切合作加強對供應鏈和上游太陽能市場的了解。

本年度，我們於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發電站業務取得非常理想的業績。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發電站業務所貢獻的收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 24.9%（二零零八年：14.1%）。

我們亦成功實現各類太陽能產品商業化，如太陽能水泵系統、太陽能路燈及太陽能熱力系統。本集團亦作為客戶的採購代理及太陽能顧問，提供的服務包括太陽能系統設計、原材料採購。該等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約 5.7%（二零零八年：0.5%）。

合併計算，太陽能相關業務佔我們二零零九年總收入的約 30.6%（二零零八年：14.6%）。

##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自二零零五年起，本公司一直在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和太陽能產品研究以及薄膜光伏建築一體化板材在該等領域的應用方面投入大量研究力量及資源。鑒於幕牆行業發展迅速，該行業的競爭勢將更趨激烈。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加強研究能力。我們將繼續研究光伏建築一體化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其他太陽能產品。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我們與武漢理工大學訂立技術研究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參與武漢理工大學發電量達兆瓦級數的太陽能發電站標準模型的研究。除光伏建築一體化外，太陽能發電站將成為下游太陽能公司的另一個主要發展領域。我們相信，研究標準模型可以幫助我們降低成本，並有助於解決安裝過程中的各種限制。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緊隨在中山大學技術學院成立光伏工程研究中心後，我們與中山大學訂立另一份技術研究協議。本集團委聘中山大學進行多晶硅安裝技術的研究。該等安裝技術特別以中國西部地區的環境為重點。我們相信，研究該技術有助於我們降低建造成本，並可以開拓蘊含太陽能資源的中國西部地區的市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我們亦與湖南大學訂立另一份技術研究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委聘湖南大學進行風光互補太陽能系統的研究。在某些地區，同時安裝風力發電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切實可行。該系統將充當一個平台，讓太陽能及風能發電處於均衡及穩定水平，用戶從而可以確定可再生能源所產生可供使用電力的具體數量。

## 在中國境外尋求業務機遇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為首批海外客戶提供服務。為打造品牌在海外市場的知名度，我們參加並計劃參與更多中國及海外的行業展覽。該等行業展覽為我們提供搜集相關市場資料和發展趨勢的平台，並為我們提供與潛在客戶接觸的機會。

來自海外業務的收入貢獻，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傳統幕牆及銷售原材料，約佔本集團收入之9.0%（二零零八年：3.3%）。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收入

下表列示建築合同收入分檔：

建築合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傳統幕牆		
— 公共工程	396.3	380.4
— 工商樓宇	286.9	298.0
— 高檔住宅樓	82.8	16.9
	<u>766.0</u>	<u>695.3</u>
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發電站		
— 公共工程	158.5	113.4
— 工商樓宇	118.2	13.8
— 高檔住宅樓	33.7	—
	<u>310.4</u>	<u>127.2</u>
建築合同總計	<u><u>1,076.4</u></u>	<u><u>822.5</u></u>
銷售貨品		
— 幕牆材料	98.9	74.6
— 太陽能相關產品	71.6	4.7
銷售貨品總計	<u>170.5</u>	<u>79.3</u>
提供設計服務	<u>0.5</u>	<u>1.5</u>
總收入	<u><u>1,247.4</u></u>	<u><u>903.3</u></u>

本集團的收入按年計增長人民幣344,100,000元，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903,3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247,400,000元。此增長主要受到下列因素所推動：

- 1 本集團在傳統幕牆業務一直穩居領導位置，傳統幕牆業務收入由人民幣695,300,000元增至人民幣766,000,000元。我們是中國素有聲譽的幕牆承建商，本年度增長主要來自公共工程項目，尤以火車站建設為主。
- 2 我們的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發電站業務顯著增長。來自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發電站業務的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27,2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10,400,000元。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參與超過20個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二零零八年：14個）。雖然競爭激烈，我們仍可保持37.2%相對強勁的毛利率。

除公共項目外，我們亦將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發電站業務網絡拓展至商業和住宅領域。來自商業和住宅領域的收入佔二零零九年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收入的40%以上（二零零八年：10.8%）。

3. 來自貨品銷售的收入由人民幣79,3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70,500,000元。貨品銷售包括銷售傳統幕牆材料及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及材料。

除工程項目外，我們亦協助國內及海外客戶採購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傳統幕牆材料，同時向客戶提供幕牆單位結構的設計和製造服務。來自設計和製造幕牆單位結構的收入於二零零九年增加人民幣24,300,000元至人民幣98,900,000元。

我們的可再生能源產品於二零零九年亦取得重大進展。我們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研發可再生能源產品。經過數年的產品研發及市場研究，我們已成功向市場投放不同種類的可再生能源產品，包括太陽能水泵系統、太陽能路燈及太陽能熱力系統。於二零零九年，可再生能源產品的收入為人民幣71,6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700,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工程項目				
— 傳統幕牆	130.2	17.0	121.1	17.4
— 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發電站	115.6	37.2	47.2	37.1
	<u>245.8</u>	<u>22.8</u>	<u>168.3</u>	<u>20.5</u>
貨品銷售				
— 傳統幕牆材料	25.5	35.6	15.8	21.2
— 太陽能相關產品	21.7	21.9	1.4	29.8
	<u>47.2</u>	<u>27.7</u>	<u>17.2</u>	<u>21.7</u>
提供設計服務	0.4	不適用	1.5	不適用
總毛利率	<u>293.4</u>	<u>23.5</u>	<u>187.0</u>	<u>20.7</u>

本集團毛利增加人民幣106,400,000元或56.9%，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87,0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93,400,000元。

儘管傳統幕牆市場競爭激烈，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的毛利率仍能維持於相若的17.0%水平。我們工程隊伍的能力及本集團在市場享有的聲譽，使我們能以吸引的價格贏得大型項目。

我們的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發電站業務毛利率相對較高，二零零九年毛利率保持於37.2%（二零零八年：37.1%）的強勁水平。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投資於研發，以提高毛利率及穩定我們在光伏建築一體化領域的競爭優勢。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於二零零九年增加人民幣4,600,000元或295.5%，主要由於年內獲得政府補貼人民幣2,200,000元所致。其他收入亦包括原料加工收入人民幣2,400,000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人民幣8,200,000元或74.6%，主要由於業務量增長以及本集團加強推廣其形象及產品，以及員工人數增加，因而於銷售及分銷開支錄得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上升人民幣49,000,000元或132.1%，原因載列如下。

首先，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的約300名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底的600名以上，員工成本總額較二零零八年增加約人民幣6,100,000元。除現金獎勵外，我們亦向董事及僱員授出25,600,000份購股權，以挽留本集團人才。二零零九年確認之購股權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0,300,000元。

本年度，為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可再生能源領域的實力，我們投資約人民幣10,000,000元研發太陽能產品，大部分透過與中國大陸知名高校的合作協議進行。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下降約人民幣17,9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上市費用人民幣21,700,000元確認為其他開支，而二零零九年確認的金額為人民幣600,000元，此乃其他開支下降的主要原因。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7,300,000元。銀行貸款總額增加人民幣122,600,000元。我們計劃拓展海外業務，並擴大現有業務範圍，因此，年內我們需要香港及中國大陸銀行額外人民幣132,600,000元的銀行貸款。

## 所得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大陸	22,681	13,546
— 香港	158	—
— 遞延	7,505	—
	<u>30,344</u>	<u>13,546</u>

所得稅增加人民幣16,800,000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八年的11.6%升至二零零九年的16.7%。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珠海興業幕牆工程有限公司的經營稅率於實行新企業所得稅法後由9%增至10%。該增加亦由於計提5%股息預提稅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本集團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比率保持於穩健水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資產負債比率乃由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得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1.8%。

### 強勁的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4.4。

### 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周轉日	日	日
應收貿易款項	128	120
應付貿易款項	21	13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乃根據年內應收貿易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扣除減值，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期間日數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28 日，與本集團過往營運記錄相若。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乃根據年內應付貿易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銷售成本計算為 21 日。應收及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均增長乃由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錄得的相對較高的營業額所致。

### 淨現金水平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水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 337,200,000 元，未償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 132,600,000 元。

###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約人民幣 61,100,000 元，主要指本集團添置太陽能相關機器、辦公樓宇及工廠物業的在建工程。

於二零零八年，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 19,900,000 元，主要指本集團對光伏建築一體化設備的投資。

## 借貸及銀行信貸

未償還借貸包括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32,600,000元，實際利率介乎3.6%至5.3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信貸總額為人民幣235,200,000元。本集團亦發行業績債券人民幣40,700,000元。餘下的銀行信貸包括銀行借貸限額人民幣39,300,000元及安排貿易融資限額人民幣22,600,000元。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涉及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並非以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作出的買賣。

下表闡述由於港元及美元匯率的可能變動，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除稅前溢利（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本集團權益並無受到影響。

	匯率 上升／ (下跌) %	除稅前 溢利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76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76)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02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026)

##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所承受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管理層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中國及香港大型金融機構持有。本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人士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進行監控，本集團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此外，由於本集團的客戶組合覆蓋廣泛，因此沒有重大的信貸集中度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等因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在資金持續性及其透過客戶付款與付款予供應商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的能力。

##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約為27,500,000港元(約人民幣23,800,000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此筆所得款項淨額。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得款項用途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融資	11.9
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相關產品研發	2.4
收購光伏建築一體化相關設備	7.1
企業開支	2.4
	<hr/>
總計	23.8
	<hr/> <hr/>

##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二零零八年：無)。本公司亦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二零零八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以及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617名僱員。僱員工資及其他福利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9,5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8,300,000元，增幅為45.1%。此乃由於徵募大量人才以滿足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擴展需求及現有僱員工資水平上漲所致。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制定，將每年定期予以檢閱。除公積金計劃(根據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的條款)或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適用於中國僱員)及醫療保險外，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的評估而向僱員授出酌情花紅。

##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到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內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本報告概述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原則，並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第A.2段除外。

本集團主席劉紅維先生負責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確保所有重大事宜乃以可行方式經董事會決定。劉紅維先生亦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及有效執行本集團策略。本公司了解守則第A.2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必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合併將不會導致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利及授權失衡，此乃由於董事會將定期會晤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宜所致。董事會認為，該結構使本集團具有有力而持續之領導，有利於制定及執行其策略及決定，使本集團把握業務機會及有效應對變化，因而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有利。因此，劉紅維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規定的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守則第C.4段的規定，根據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易永發先生。

## 審閱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已由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閱，且並無不異議。本初步業績公佈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同意。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發表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hsye.com>瀏覽，及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謝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曉峰先生，曹志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程金樹先生。